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
中试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 2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 其他	- 11 -
7. 诚信承诺	- 12 -
8. 附件	- 13 -

1. 概述

施慧达药业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由中国科学院投资建设的国家高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中成药、生物医药及保健药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业务。企业自创办以来，秉承“自主创新、报国惠民”理念，坚持“用创新和品质关爱生命健康”的宗旨，创新研发世界上第一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降压药)，它的问世填补了我国手性药物拆分的空白，先后获得中国化合物专利和拆分方法专利及美、英、德、法、澳、加的拆分方法专利授权。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99931m²，主要建设原料药生产车间、制剂车间等独立生产车间及相关公用工程设施，生产制剂及其对应的原料药，生产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30 亿片/年。

2017 年 8 月，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30 日，原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白山环审字〔2017〕4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新厂供暖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3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白山环审字(表)〔2022〕01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 23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单位下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601702302177B003V。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验收。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制剂车间 2 建筑物、污水处理站及锅炉等公用辅助环保设施，新增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中试注射用戈氏梭菌芽孢冻干粉 400 万支/年（ 1×10^8 CFU/支）。中试车间的主要任务是进行中间性试验，以验证、改进和完善实验成果，为工业化设计提供依据，供质量标准、稳定性、药理与毒理、临床研究提供样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施慧达药

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一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4. 9. 19	公众	环评互联网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二次公示	网上公示	2024. 11. 29	公众	环评互联网	
		报纸公示	2024. 12. 3	公众	环球时报	
		报纸公示	2024. 12. 4	公众	环球时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统称《办法》） 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公开以下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选址选线、 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改建、 扩建、 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项目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的相关事项， 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公告（第一次）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999 号，现有产品为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30 亿片/年。拟投资 8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利用现有制剂车间 2 进行生产，依托现有锅炉，新增生产设备，建成后产品为注射用戈氏梭菌芽孢冻干粉及注射用戈氏梭菌芽孢制剂。

受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建议。

（一）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2. 您认为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3.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4. 本项目建设对你们的就业机会的影响？
5. 您对本项目最关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6. 该项目对本地区环境影响程度？
7. 您对本项目建设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公示期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

1426400657@qq.com

2.2 公开方式

根据《办法》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一次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9月19日-10月19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5654>

（出处：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第十条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999 号

2、建设项目简介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999 号，现有产品为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施慧达）30 亿片/年。拟投资 8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利用现有制剂车间 2 进行生产，依托现有锅炉，新增生产设备，建成后产品为注射用戈氏梭菌芽孢冻干粉。

对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建议。

3、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孙工，电话 15734444413)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详见征求意见稿。

5、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6、公众意见内容及反馈方式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何？本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本工程建设对个人生活及居住环境是否有影响，是否可接受？

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

(2)信息反馈方式

建设单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姐

联系电话：13039304303

环评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5734444413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 电视、 微信、 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

项目第二次公示完全根据《办法》 要求进行

3.2.1 网络

根据《办法》 要求， 通过其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

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 日《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公示内容中介绍了参与办法中要求的相关事项，符合其网站要求。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二次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5364>

（出处：生态环境公示网）第二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一、公示内容

项目选用了报刊《环球时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

要求。报刊公示情况见图 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免于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需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晟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镍基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晟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镍基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吉林晟鑫金

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镍基金属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8263>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6.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孙工，地址：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电话：15734444413。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诚信承诺。

注：

1. 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 关于“6. 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生物药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5年9月30日

